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余静渊先生
- (六) 参会人员：2022年5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四)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余静滨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李敏丽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静滨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朱亦群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朱亦群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朱亦群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余静滨
8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余静滨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余静滨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梦天家居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规划目标的实施，一手抓目标管控，一手抓投资回报，对内挖潜整顿、对外拓展销售增量，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989.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99.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44.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6,474.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58,308.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87%。财务结构保持合理稳健。

二、2021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升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加强对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有关规定转化为公司管理标准；强化公司经营层依

法经营意识，规范运作。

（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切实做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领导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2022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将围绕零售渠道、工程渠道和家装渠道继续发力，针对各个不同渠道现阶段的特点和未来的预期，给予不同的发展策略：零售渠道进一步针对性赋

能，公司的赋能团队进一步下沉市场，扎根一线，对不同的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和赋能，同时多样化流量来源，保证公司在零售渠道方面的优势；工程渠道强调品质和安全，利用一年的时间在部门流程和标准、业务团队的打造、优质客户开发和培养方面做足功夫，为接下来几年工程业绩的腾飞积蓄力量；家装渠道加快布局，利用已经在样板市场取得的有效经验，选定优势市场快速复制。

2、加强产品质量方面

公司将继续在产品质量方面发力，首先是完善和优化供应链流程标准，精准把握上游原材料市场的波动规律，优化并选择合适的材料供应商，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提升一线工人的技能水平，以保障供应符合标准的优质产品；同时改善包装和物流水平，以期能够将优质产品安全地送到客户手中。

3、加强人才培养方面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落实人才梯队建设。通过搭建年轻人才梯队，进行重要岗位的轮岗；加强对具有高潜力、高技能、高素质年轻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将其纳入公司关键后备人才库等举措，为公司打造关键人才梯队，有效支持公司的成长。其中，管培生培养工作和要员及关键岗位的晋升工作将作为落地的重点。

4、加强技术研发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门墙柜一体化战略的施行，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将成为公司竞争力的保障！公司将在传统木门及墙板优势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在柜类产品研发和创新方面做进一步的升华，补齐短板，发扬优势。

5、加强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上市对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进行组织结构的适当调整；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岗位责任，赋予其任务、权限和职责，保证人员的效率；梳理和优化各部门业务流程并监督落地；在公司运营的过程中力争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在合规性方面，通过进一步健全体制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特此报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二：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1年1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批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1年9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21年11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4	2021年11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1年12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敏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	2021年12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三：**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悦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0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公室法制处主任科员；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科员；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浙江律师进修学院监事；2015年12月起，担任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担任春风动力（603129）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德宏股份（603701）独立董事；2017年7月起，担任万邦德（002082）独立董事；2019年3月起，担任旺能环境（002034）独立董事；2020年8月起，担任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少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4年7月，担任浙江调速电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担任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6月至今，担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必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担

任桐昆股份（601233）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恒锋工具（300488）独立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担任友邦吊顶（002718）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林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年10月至1979年9月，担任山西省忻州地区木材公司科员；1979年10月至1989年5月，担任山西省木材公司财务科长；1989年6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木材总公司资产部处长、中国木材西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名誉会长、木门窗专业委员会会长；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山欧派（603208）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

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况，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北京疫情严重，独立董事张国林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国林	8	6	5	2	0	是	3
黄少明	8	8	5	0	0	否	3
曹悦	8	8	5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0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任职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

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张国林、黄少明、曹悦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四：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51,989.46	122,675.45	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9.53	17,096.61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4.39	16,234.85	1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3	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6	32.53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2.26	29,586.70	-10.70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226,474.50	132,468.78	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308.12	59,995.45	163.87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	-------	-------	---------

货币资金	134,840.26	36,889.82	26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1,539.47	570.00	170.08
应收账款	4,046.04	2,188.87	84.85
应收款项融资	537.91	1,157.93	-53.55
存货	11,287.53	9,828.41	14.85
在建工程	4,030.58	686.68	48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88	401.29	110.29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收回上年度理财产品所致。
- (3)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收到恒大集团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 (4)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大宗工程业务的发展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 (5)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募投项目技改所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
短期借款	0.00	5,000.58	-100.00
应付票据	13,400.62	12,623.01	6.16
应付账款	19,346.79	18,803.23	2.89
合同负债	17,568.76	20,268.42	-13.32
应交税费	2,599.20	1,618.81	60.56
其他流动负债	1,668.85	2,449.98	-31.88

递延收益	1,145.67	770.00	48.79
------	----------	--------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2021年度归还贷款所致
- (2)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所致。
- (3)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购买原材料增加的应付货款所致。
- (4)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减少所致。
- (5)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销售增加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 (6)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未终止确认已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 (7)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
股本	22,136.00	16,600.00	33.35
资本公积	87,365.70	8,738.56	899.77
盈余公积	4,446.87	3,033.87	46.57
未分配利润	44,359.55	31,623.02	40.28
少数股东权益	-14.75	4.56	-423.36
所有者权益	158,293.37	60,000.01	163.82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股本变动原因说明：2021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36万股所致。
- (2)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说明：2021年12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36万股，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63.14万元所致。
- (3)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说明：按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说明：2021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5)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原因说明：子公司本期实现利润确认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6) 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说明：2021年12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536万股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51,989.46	122,675.45	23.90
营业成本	103,519.33	80,398.22	28.76
销售费用	10,316.41	10,917.48	-5.51
管理费用	7,043.05	6,424.80	9.62
研发费用	6,965.29	6,311.85	10.35
财务费用	-567.97	-14.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9.53	17,096.61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4.39	16,234.85	10.53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销商和大宗工程客户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8.76%，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增长、原材料涨价所致。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合理调整广告投放所致。

(4)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归还贷款、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8.78	151,580.99	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96.52	121,994.29	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2.26	29,586.70	-1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93	1,109.88	4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9.85	15,943.44	-4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238.92	-14,833.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50.07	14,000.00	52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1.03	17,883.66	-3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9.04	-3,883.66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52.38	10,869.47	820.49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当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五：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编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见附件。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六：**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518,041.65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及回报投资者，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3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3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七: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八：**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九：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9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